#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9]54号

##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科研机构、教学实验农场、工程训练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气体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用气安全,经学校研究,特制定《贵州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暂行)

贵州大学2019年5月20日

附件:

### 贵州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体钢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实验气体的规范管理工作,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 一、实验气体的采购和运输安全

- 1.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气体的采购工作,规范气体供应商的行为,提高气体供应的质量,确保实验室用气安全,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气体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能力和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遴选规模、资质、技术标准满足要求的气体公司作为我校实验室用气的定点供应商。我校各实验室实验气体需从定点供应商处采购。气体采购经费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结算。气体的价格由采购单位与定点供应商协商,但定点供应商的供应价不得高于市场一般价。实验气体的定点供应商资质准入资质每两年招标一次,一年考核一次。对于不按规定开展供货工作的气体供应商或因供应价高于市场价被投诉2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将取消其准入资格。
- 2. 各实验室所采购气体由定点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 送货上门,采购单位需进行验收。供气时气体钢瓶须悬挂状 态标识牌,明示所供气体属性。若提供的气体钢瓶颜色、品

名等信息不清楚而无法识别,或颜色和品名不对应,或缺少 防震垫圈(有防护罩的除外)、安全帽、年检标识,采购单 位有权拒收。

- 3. 气体供应商需提前将进出校园送气的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公安、安监、环境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进行气体钢瓶运输;运输工具有明确的安全标识。运输中需确保车上气体钢瓶已固定妥当,确保运输安全。
- 4. 气体供应商应聘请具备良好素质的送货人员,必须对送货人员进行有关气体性质、气体钢瓶的基础知识、安全运输、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送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进入贵州大学校园,不得违规装卸、搬运气体钢瓶。
- 5. 送气时间须避开上下课高峰(在 07: 30-08: 30 和 11: 30-14: 30 时间段内不得运送气体)。

#### 二、气体钢瓶的搬运安全

- 1. 在搬动气体钢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 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 2. 搬运气体钢瓶时,一般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 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 动气体钢瓶。

#### 三、气体钢瓶的存放安全

1. 必须做好气体钢瓶标识和固定工作,分类分处存放, 严禁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混放。

- 2. 实验室不过量存放气体钢瓶。除正常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体钢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
- 3. 气体钢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配置气瓶柜或气体钢瓶防倒链、气瓶架。有毒、易燃易爆气 体钢瓶必须放置在有防泄漏报警装置、具有防爆功能的气瓶 柜中。
- 4.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当避免暴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强烈震动,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10米(确难达到时,应采取有效隔离等防范措施)。
- 5. 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以防紧急疏散时受阻及其它意外事件的发生。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良好、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单独用于存放气体钢瓶的房间和气瓶柜需上锁并专人管理并记录。

#### 四、气体钢瓶的管路连接安全

- 1.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
- 2. 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并做好标识。对于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 3.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

外泄和设备过压。

#### 五、气体钢瓶的使用安全

- 1. 开启气体钢瓶时,先旋动总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后, 先关闭总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 不关总阀。开关减压器、总阀和止流阀时,动作必须缓慢, 防止产生静电。
- 2.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体钢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 3.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液化气体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小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 4. 严禁使用没有相关合格信息的气体钢瓶; 气体钢瓶若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已损坏, 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时, 须立即停止使用。
- 5.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或系统管路上 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 6. 氧气钢瓶的减压阀、阀门及管路禁止涂油类或脂类。

#### 六、气体钢瓶及附件的定期检验

1. 对于从定点供应商处采购的气体钢瓶,由定点供应商负责定期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并按规定定期对气体钢瓶进行合格性检查,保证气体钢瓶质量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不得使用有缺陷、不合格、过期的气

体钢瓶。

- 2. 对于实行定点采购之前购买的长期存放在实验室不周转的气体钢瓶,由采购单位督促气体供应商或自行联系检验机构对钢瓶进行定期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
- 3. 对于气体钢瓶瓶阀、减压阀、液位限制阀、单向阀、 止回阀等钢瓶附件,由采购单位负责定期检定、检漏、清洗 等工作。
- 七、对于暂时不使用的气体钢瓶,可以请实验气体定点供应商帮助保管、处置。
- 八、常年使用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有关实验气体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九、**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 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 行。

#### 十、附则

-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